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示范基地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3条规定，现就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对象为在鞍山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
2. 在见习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文件细则中的各项流程，遵守各项要求和规定；

3. 见习结束后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见习补贴经费，申报材料规范、准确，无冒报虚领问题；

4. 见习期满后，当期完成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留用率不低于 25%；或当期完成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留用率不低于 50%。认定留用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需由见习单位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为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此表一式两份。

第八条 接到申报后，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成立评估组，到见习单位进行实地评估考核。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于符合条件并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一条 见习单位如存在虚报冒领或瞒报中途退出见习人数、见习补贴不落实等情况，经查证属实，将追缴奖励资金并责

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40859

附件：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完成见习毕业生人数		留用见习毕业生人数	
申报单位简介	300 字以内，可添加附件。		
见习工作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开展见习工作以来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见习岗位情况、见习生待遇情况、见习生招收和留用情况、见习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见习生培训情况以及下一步打算等。2000 字以内，可添加附件。		

<p>申请事由及 承诺事项</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